

## 建議既有集管團體新增管理著作類別之著作發起人數相關規定應修正之補充說明

ARCO AMCO

2010 年 6 月 1 日

### 壹、訴求

- 一、 ARCO (錄音著作) 合併 AMCO (視聽著作)後，將申請新增音樂著作，並吸收音樂版權公司加入，達成錄音、視聽及音樂三項權利「三合一」之目標。
- 二、 建請：新增人數必須達 120 人之限制能放寬解釋，並將音樂版權公司所代理的詞曲權利人數也列入計算。

### 貳、 補充說明

#### 一、 現行音樂產業的權利代理模式：

1. 音樂著作(詞曲)：重製權及公開使用權(含公播、公映、公演、公傳)皆獨家專屬授權音樂版權公司處理，此為多數主流詞曲創作者現行模式。
2. 錄音著作：重製權由唱片公司處理，公開使用權授權集管團體處理。
3. 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同。

#### 二、 音樂版權公司簡介

1. 多數主流詞曲作者並不親自處理權利，皆獨家專屬授權音樂版權公司代為處理。
2. 音樂版權公司自行處理重製權，而公開使用權則轉授權集管團體，並與詞曲作者約訂 50%50% 均分公開使用之權利金。
3. 音樂版權公司之設立：
  - (1) 唱片公司另行設立，約 15 家。
  - (2) 非唱片公司，由音樂人自行設立，約 35 家。
  - (3) 目前台灣約有 50 家音樂版權公司，其中主流 15 家的音樂產品市佔率 7 成以上。

### 三、 傳統使用人音樂授權需求模式

1. 使用人，諸如：TV、RADIO、商場、店家等，使用人只需取得公開使用權的授權，所以只需向 ARCO (AMCO)及 MUST (或 MCAT)取得授權即可。
2. 使用人除特殊用途，否則不必再向唱片公司及音樂版權公司取得重製授權。

### 四、 新興媒體使用人音樂授權需求模式

1. 數位線上使用人、網路 ISP 業者，例如音樂網路業者(KKBox, ezPeer+)，電信業者(手機、MOD) 必須同時取得「重製」及「公開使用」的授權才能使用，亦即：

使用人必須分別向唱片公司，音樂版權公司，ARCO(AMCO)，及 MUST(MCAT)，四個單位取得授權。

2. 由於取得授權複雜，尤其來自於音樂集管團體的授權費率及程序，使得新媒體的音樂市場一直無法推展。
3. 新媒體使用人強烈希望能取得「All Right」的授權，尤其是新歌(新專輯)是新媒體使用人的強項商品，必須先與唱片公司及音樂版權公司談商業合作，但儘管唱片公司、音樂版權公司已同意「重製」授權，並取得 ARCO(AMCO) 的「公開使用」授權，卻卡在音樂集管團體的授權受阻，因而停擺無法推出新產品。

### 五、 台灣音樂市場產值現況：

1. 實體 CD 銷量銳減，已非唯一商業利益來源。
2. 新媒體數位市場將是主要的商業利益來源。
3. 詞曲創作人的商業利益收入，約 85%~90%來自於唱片公司及音樂版權公司的商業授權收入，僅 10%~15%來自於集管團體的收入。這也是多數主流詞曲作者會加入音樂版權公司的原因。

### 六、 ARCO 併 AMCO 並加入音樂版權公司的利基：

1. 滿足新媒體數位使用人，例如：ISP、網路業者、電信業者，拓展新市場模式，擴大產值，也增加所有權利人(含詞曲作者)的商業利益。
2. ARCO (AMCO)加音樂版權公司再與唱片公司合作，可以更有效的管理並簡化授權程序，「三合一」(錄音、視聽、音樂)的授權，「重製」與「公開使用」也一併完成，完全符合產業「All Right」的需求。

3. 基於新媒體業者對新歌(新專輯)的重度需求，唱片公司更可提供藝人與業者合作進行所有的宣傳促銷活動，這是其他音樂集管團體所無法配合的，因為 ARCO(AMCO) 的會員公司就是唱片公司，自然很樂意參與。

## 七、對於 CISAC 的迷思

1. 部分音樂團體強調 CISAC 的組織，並質疑 ARCO 新增音樂著作管理無法顧及權利人海外利益，本會說明如下：
  - (1) CISAC 只處理音樂詞曲權利，無法參與唱片市場的新商業模式建立，無法協助詞曲創作人拓展新商機。
  - (2) 台灣的華語歌曲主要市場在中國大陸，占中國大陸七成的市場，目前中國大陸唯一 CISAC 認可並與台灣音樂集管團體有約的 MCSC(音著協)並未真正照顧到台灣的音樂創作人，這也是周杰倫、方文山以及所屬的音樂公司會退出 MUST(與 MCSC 有約)的原因之一。
  - (3) 中國大陸已經指定 CAVCA(音著協)為集管團體唯一收費單位，也是「音樂」+「視聽」(類電影)的「重製」及「公開使用」的 All-Right 授權，MCSC 仍需轉授權 CAVCA，台灣的詞曲創作人的大陸權利金，必須扣除三個集管團體(CAVCA、MCSC、MUST)的手續費。若 ARCO(AMCO)新增音樂詞曲項目，即可以不受 CISAC 限制，可以與 CAVCA 直接簽約，台灣詞曲創作人只需扣除二個集管團體的手續費，收入更高。

## 八、結語

1. ARCO 併 AMCO 並希望吸收音樂版權公司入會對音樂產業是利多。
2. 對傳統使用人，可以一次取得「三合一」(音樂、錄音、視聽)授權，更符合智慧局所推動的「單一窗口」目標。
3. 對新媒體使用人「三合一」授權及推動 All-Right 的新商業模式，更有利增加市場產值。
4. 目前已有部分音樂版權公司(例如：周杰倫、方文山所屬的杰威爾公司)因集管團體影響其主要商業利益而選擇退出 MUST，若因為「新設立」或「新增管理」的發起人數訂為 120 人，他們將無法「新設立」也無法加入「新增管理」，勢必只能自行處理授權事宜，對主管機關、集管團體、權利人及使用人而言，都是「全輸」的下場。
5. 詞曲創作者會選擇對自己最有利方式經營著作，所以會獨家專屬授權

音樂版權公司(多數是唱片公司所設的音樂版權公司)並爭取集管團體以外的 85%~90%的商業利益。因為是獨家專屬，所以詞曲創作人不必再另行加入集管團體。

6. 智慧局要求「新增管理」必須 120 人，全台灣的音樂版權公司不到 50 家，ARCO 再努力去找未加入音樂版權公司的其他非主流詞曲作者，除增加會務複雜度，對商業行為並無實質利益。

基於以上說明，ARCO 訴求「新增管理」著作類別的人數，能將音樂版權公司所代理的音樂著作權人也一併納入計算，呈請核准。